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婉雯  
電話：02-7736-7822  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49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通報流程、實施計畫各1份 (A09000000E\_11000049076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49076\_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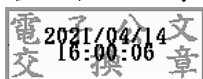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」及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救字第1101360863號函及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，衛生福利部前於106年7月7日以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函頒訂旨揭通報流程及實施計畫，業依我國近年社會工作實務運作現況檢討及研修，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所屬會員應配合辦理，俾利共同維護各領域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長榮大學



人文社會學院

1100005071